

# 重庆市永川区双石镇人民政府

##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 职能职责

(1) 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计划，制定资源开发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调整方案，组织指导好各业生产，搞好商品流通，协调好本镇与外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抓好招商引资，人才引进项目开发，不断培育市场体系，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

(2) 制定并组织实施镇村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

(3)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4) 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和地方税的征收，完成国家财政计划，不断培植税源，管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

(5) 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倡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破除陈规陋习，树立社会主义新风

尚。

(6) 完成上级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 (二) 机构设置

(1) 设置综合办事机构 9 个，即党政办、党建办、人大办、纪检办、民政和社会事务办、平安办、财政办、环保办、应急办。

(2) 设置事业单位 7 人，即农业服务中心、社保所、文化服务中心、综合执法队、退役军人事务站、产业发展中心、规建办。

人员情况，本镇共有行政编制 35 人；事业编制 50 人。实有在职人员 80 人（行政 33 人、参公 3 人、事业 44 人），全镇编制 85 人。

## (三) 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2 年度决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主要包括双石镇人民政府（本级）、双石镇社保所、双石镇农业服务中心、双石镇文化服务中心、双石镇综合执法队、双石镇退役军人服务站、双石镇建环中心、双石镇产业发展中心等。

##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 **总体情况。**2022 年度收入总计 4,838.56 万元，支出总计 4,838.56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171.61 万元，下降 19.5%，主要原因是税收收入减少。本部分的收入总计包括收入合计、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包括本年支出合计、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

2. **收入情况。**2022 年度收入合计 4,838.5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143.90 万元，下降 19.1%，税收收入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838.56 万元，占 100%。

3. **支出情况。**2022 年度支出合计 4,838.56 万元，较上年决算减少 1,171.61 万元，下降 19.5%，主要原因是税收收入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2,018.12 万元，占 41.7%；项目支出 2,820.43 万元，占 58.3%。

4. **结转结余情况。**2022 年度无年末结转和结余。

##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838.56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171.61 万元，下降 19.5%。主要原因是税收收入减少。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情况。**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336.6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817.03 万元，下降

15.9%。主要原因是税收收入减少及上级转移项目收入减少。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724.45 万元，增长 20.1%。主要原因上级转移项目收入增加。此外，年初无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 支出情况。**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336.6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844.74 万元，下降 16.3%。主要原因是税收收入减少及上级转移项目收入减少。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724.45 万元，增长 20.1%。主要原因是上级转移项目收入增加。

**3. 结转结余情况。**2022 年度年末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 比较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56.87 万元，占 22.1%，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09.40 万元，下降 18%，主要原因是税收收入减少，综合管理事务支出减少。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7.28 万元，占 2%，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9.93 万元，下降 18.6%，主要原因是文化服务中心项目支出减少。

(3)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1,155.22 万元，占 26.6%，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33.38 万元，增长 40.6%，主要原因是民政对象及优抚对象定补增加。

(4) 卫生健康支出 496.53 万元，占 11.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84.74 万元，增长 344.2%，主要原因是新冠隔离酒店费用增加。

(5) 节能环保支出 15.00 万元，占 0.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5.00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塑料厂关闭补助增加。

(6) 城乡社区支出 193.56 万元，占 4.5%，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36.29 万元，下降 15.8%，主要原因是规建办、综合执法队公用经费定额减少及场镇支出减少。

(7) 农林水支出 1,040.82 万元，占 2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85.40 万元，增长 8.9%，主要原因是一事一议-太阳能路灯建设的增加。

(8) 交通运输支出 84.71 万元，占 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84.71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农村通组公路建设项目增加。

(9)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14 万元，占 0.0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1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地灾监测户工作经费增加。

(10) 住房保障支出 171.72 万元，占 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41.85 万元，增长 32.2%，主要原因是低收入户危房改造及无房户租赁补助增加。

(1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3.85 万元，占 3.1%，较年初预算数 增加 133.85 万 元，增长%，主要原因是冬春自然灾害救助增加。

####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18.1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695.5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 减少 59.82 万 元，下降 3.4%，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退休及调出。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补贴、奖金、绩效工资、基础绩效、社保、公积金等。公用经费 322.5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 减少 71.37 万 元，下降 18.1%，主要原因是人均公共经费定额减少 1 万元。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等。

####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0.00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501.8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 减少 326.87 万 元，下降 39.4%，主要原因是通组公路建设减少。本 年支出 501.8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 减少 326.87 万 元，下降 39.4%，主要原因是通组公路建设减少。

#### (六)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15.58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3.42 万元，下降 46.3%，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公务接待费的减少。主要原因是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全年实际支出较预算和决算均有所下降。二是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严禁公车私用，公车运行维护成本大幅下降。三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对应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一律由接待对象自行支付，公务接待费大幅下降。四是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活动，今年未安排单位人员出国出访）。

####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15.58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3.42 万元，下降 46.3%，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减少。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8.02 万元，下降 34%，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减少。

####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74 万元，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区内因公出行、安全检查及应急抢险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

数减少 1.26 万元，下降 11.5%，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车的使用。较 上年支出数增加 1.83 万 元，增长 23.1%，主要原因是因新冠疫情防控、高温抗旱、森林防火工作量增加导致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公务接待费 5.84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于接待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2.16 万元，下降 67.6%，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较 上年支出数减少 9.85 万 元，下降 62.8%，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

###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2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2 辆；国内公务接待 95 批次 736 人，其中：国内外 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 次，0 人。2022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79.31 元，车均 购置费 0.00 万元，车均维护费 4.87 万元。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0.4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 减少 4.09 万 元，下降 90.1%，主要原因是会议减少及会议补助减少。本 年度培训费支出 1.7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 增加 0.23 万



元，增长 14.9%，主要原因是新招录公务员及事业人员的增加。

##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4.60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信息网络购置更新费。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5.37 万元，下降 11%，主要原因是差旅费减少。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 （四）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52.4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2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48.2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2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2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7%。主要用于采购微机。

##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部门整体和 112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112 项，涉及资金 5985.14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全年资金预算 5985.14 万元，全年执行 4838.56 万元，资金执行率 80.84%，完成了绩效目标和资金使用效益。

### （二）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以及部门决算公开要求，本镇选取 3 个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自评表进行公示。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中《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自评表 11-1》、《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自评表 11-2》、《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自评表 11-3》。

###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重点绩效评价。

##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

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双石镇财政办  
023-49301568